

用红色法治文化培根铸魂

——陕西法院传承人民司法优良传统践行“为人民司法”



图① 法院山的半山腰上，“廉洁、明辨、公平、正直、果敢、坚毅、详细、谨慎”十六字训条篆刻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的显著位置。

图② 2023年2月7日，一起因邻里矛盾引起的健康权纠纷在旬阳市仙河镇观庄社区五组一村良民小院内开庭审理，当地村民、乡镇村干部在家门口零距离感受现场庭审，聆听了一堂普法课。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图

法治文化

专刊 05

LEGAL DAILY

2026年4月26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工/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文

法治号中国行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惠兴文

“账算清了，心里的石头落了地，几十年的兄弟情谊也保住了！”前不久，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东国法庭，原告王某看着手中的调解协议书说道。一场复杂的买卖合同纠纷，在承办法官杨慧琴的耐心调解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陕西延安，是中国革命的圣地，也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诞生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核心是：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就地审判、不拘形式；群众参与、解决问题。这种诞生于革命年代的司法模式，将法理与情理相融，既解开案件的“法结”，也打开当事人的“心结”，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红色法治智慧结晶。

近年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富集地域优势，充分发挥陕甘宁边区红色法治文化培根铸魂作用，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推树典型，审判质效和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2025年，陕西全省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114.23万件，审判质量管理总体指标总达标率为100%。

服务大局，“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位于延安宝塔山南麓的龙湾山，被当地百姓亲切地称为“法院山”。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就位于这座山上。走进陈列馆，一张张泛黄的剪报格外引人注目。

“这是1944年11月5日的《解放日报》，大篇幅刊登了时任地委书记的仲仲同志在绥德分区司法会议上的讲话——《贯彻司法工作正确方向》。讲解员刘潇文介绍：“他用四句话，就非常接地气地提出司法工作的方向性问题，即把屁股端端正正

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不当‘官’和‘老爷’，走出衙门，深入乡村。”

有了端正的立场，还要有对党忠诚、服务大局的过硬本领，才能更好为党工作，为群众办好事、解难题。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总结归纳出廉洁、明辨、公平、正直、果敢、坚毅、详细、谨慎‘十六字训条’，作为全边区司法干部处理国法和执行任务的准绳。”陕西高院研究室主任王志刚介绍说。抗战期间，服务抗战需要是当时党的工作大局，边区高等法院坚决贯彻落实《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把打击奸奸作为法院工作的重心。1938年至1941年，边区高等法院审判奸好案件101件，严厉打击各类危害边区安全的犯罪分子，维护了边区政权建设，有力地保障了抗日战争取得胜利。

进入新时代，陕西法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发展大局作为法院重要工作之一狠抓落实。无论是护航发展大局，还是守护百姓“钱袋子”，陕西法院始终将司法为民的宗旨落到实处。

当4500元买猪的钱失而复得，佛坪县大河坝镇群众温治龙的眼眶红了。他打心眼儿里感激法院干警帮他到外省某生猪养殖合作社讨回了血汗钱。这是佛坪县人民法院大河坝法庭“云上调解”涉企纠纷为解忧、依法治企的动人一幕。除“面对面”靶向服务，佛坪法院还依托“涉企诉讼绿色通道”，优化网上立案、电子送达、云上庭审等智能化服务，印发相关工作文件，常态化开展“问需于企”“法治护航”活动。2025年以来，佛坪法院共受理涉企案件64件，执结率达97.5%，有力地促进了当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陕西法院通过不断更新商事裁判理念，创新审判机制，提高审判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化解商事纠纷，为加强产权保护、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创新创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陕西高院民二庭庭长李晚说。

不怕麻烦，让“马锡五审判方式”焕发新生机

进入新时代，如何让诞生于革命年代的“马锡五

审判方式”在司法实践中焕发新生机，成为摆在陕西法院人面前的时代课题。

“结合当前法院队伍思想现状，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核心，关键是要做到认真办案和不怕麻烦。把思想理念和工作作风上的问题解决了，审判执行中的一切问题都会迎刃而解。”西北政法大学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院长马成教授说。

穿越历史的烟云，“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当代陕西法院系统中被赋予了新的生命力。“法官，我把国的苹果卖的5万元先还款！剩下的按月还！”当果农李某主动将卖苹果的款项打进执行账户，这起标的额24万余元的借款纠纷终于迎来“破冰”时刻。黄陵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两次上门走访，以接地气的沟通方式，让李某从最初的“躲着走、不愿还”转变为“主动找、按时还”。

这是延安市两级法院传承和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真实写照。近年来，延安法院掀起“马锡五审判方式”大学习、大讨论、大实践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双争”活动，提出基层社会治理多元化解“十个少一点”工作指引，推树了全国优秀法官张克宁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形成“人人学习马锡五、人人都是马锡五”良好氛围。

“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要运用发展的眼光去实践，不仅学其形，更要得其神。既要学习其对党的事业无限忠诚、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对人民群众的深切情怀，更要学习其实质性的群众工作方法，让群众多跑腿的工作举措。”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贾玉茹如是说。

同心同德，把司法为民的心拢在一起

在延安杨家岭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旧址会场，主席台正对面的后墙上，“同心同德”四个大字十分醒目。

这一精神标识，不仅凝聚起全民族抗战的磅礴力量，助力抗日战争取得最终胜利；更深深融入边区司法的实践基因，成为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群众路线的精神指引。

“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

作，就是要引导干部群

众团结起来，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与党同心同德，为真正把思想凝聚统一到提升审判质效上来而努力工作，敬业奉献，干出实绩实效。”陕西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邓方说。

如何让红色法治基因持久传承？陕西法院通过制度建设和教育实践，给出了系统性的答案。

制度保障上，陕西高院制定实施《关于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中坚持和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意见》，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如我在诉”理念，依靠群众化解矛盾纠纷，严格公正司法，提升作风能力等五个方面提出23条具体举措。组织开展全省法院“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宣传选树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大力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为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基赋能。

审判方式上，“苹果法庭”“能源法庭”“旅游法庭”等特色法庭为群众上门服务，金融不良债权核销预查证明制度为化解金融风险探索有益途径；“枫桥+乡约”“板凳搭伙”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式深入基层社会治理，陕西法院用一项项务实的司法举措，诠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深刻内涵，不断巩固党的执政根基。

队伍建设上，陕西高院将红色司法文化作为政法干警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和“源头活水”，在延安举办全省法院新任领导干部轮训班，为院机关青年干警配备政治、业务“双导师”，常态化开展“一月一谈”“一案一指导”，通过“传帮带”方式将红色司法精神代代相传。陕西法院建成24个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并定期举办“红色司法大讲堂”“马锡五审判方式研讨会”，为全省法官干警搭建常态化的交流学习平台。

“从黄土窑洞到数字法院，从田间地头到线上解纷，红色法治基因在陕西这片热土上实现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变的时代背景与技术手段，不变的是‘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的初心。”陕西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德洋表示，下一步，陕西法院将在新时代司法工作中大力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让法治历史照进现实，让司法传统指导实践，更加务实、高效、接地气、高质量地做好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犯罪治理与法治文学”研讨会发言摘编

中国侦探推理小说的流派演进与前行之路

□ 张策

熟悉侦探推理小说的人大多能发现，中国当代侦探推理小说创作中，“侦探”与“推理”虽紧密关联，却隐约形成两个不同流派。“侦探”与“推理”的渊源与差异，值得深入探讨。要厘清这一问题，不妨先回顾中国侦探推理小说的发展历史。

1841年，美国《英格街凶杀案》发表，被公认为世界最早的侦探推理小说。其作者埃德加·爱伦·坡被誉为“现代推理小说之父”，评论界称他确立了侦探小说的全部发展模式。此后百年，侦探推理小说的发展基本沿其框架前行。

几十年后，侦探推理之风传入中国，以“霍桑探案”为代表的本土作品应运而生。中国作家的创作毫不逊色于西方。更可贵的，他们从一开始就以作品关注社会现实，提出“写侦探推理小说是为了尽社会义务、担自身责任”的理念，让中国侦探推理文学从诞生之初就站在较高起点，迅速成为受读者喜爱的读物。这也成为当代中国侦探推理小说的重要源头。

新中国成立后，一批革命作家创作的侦探推理小说登上文坛。这批作品虽在侦探推理的艺术性上尚有不足，却生动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初期敌我斗争的复杂与残酷，开创性地塑造了公安人员的高大形象。这也是它们至今仍受喜爱的原因。其作者往往既涉猎中外早期侦探推理文学，又能结合生活实际创作，同时借鉴苏联侦探小说风格，可谓开辟了新中国公安文学的新天地。

流派成型：两大分支的并行与差异

如今，广义上的公安题材小说中，侦探推理已不可或缺的元素，但与传统侦探推理小说(含中国传统公案小说)相比，已发生显著变化。我曾断言：中国侦探推理小说的流派格局已然形成，且在创作手法与形式上出现分化，形成了两大核心流派。

第一大流派，以公安侦查人员为主体，以刑事案件或致祸案件侦破为主线，推动故事发展与人物成长。海岩1985年出版的《便衣警察》便是典型代表。这部作品既是海岩的巅峰之作，也是公安文学的里程碑。虽被评论称为“侦破题材小说的一次突破”，但作者的创作意图远超越单纯的侦破推理，更注重通过案件展现人性、反映社会、讴歌坚定信念。海岩用精神与社会层面的内涵丰富了侦查故事，让读者多年后铭记的不仅是案件细节，还有主人公身上的人性光辉。这也就开辟了“中国侦探推理小说的新路径”。

几乎所有优秀公安作家都延续了这一创作思路：武和平1983年出版《血案追踪》，两次荣获“五个一工程”奖的修琳1988年推出《刑警

的隐秘》；近年来，吕铮的《三义》、李晚重的《警卫》、宗利华的《超越越狱》、库玉祥的《幕后真凶》、程琳的《人民警察》等作品，均是这一模式的成功实践。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作家笔下，案件已不再是故事核心，而是被推至背景，成为展现人物状态与社会风貌的舞台。

第二大流派，更多继承西方侦探小说的艺术传统，经本土化改造后，重点突出推理的神秘魅力与逻辑严密性。公安作家张蓉的《英高探案组》(透过指缝的双眼)，便体现了这一特征。评论称其作品基于“社会派”理念，又融入大量个性化表达。四川作家协会会员涂雕醒长期深耕该领域，注重细节与人物心理分析。一位笔名为洛风的作品，作品注重刻画人物心理，也有着自己鲜明的风格特征。此外，网络文学的蓬勃兴起，催生了大批风格独特的侦探推理作品，它们多以“悬疑”为标签，深受年轻读者喜爱。

这两大流派的共性与差异，本质上关乎侦探小说是否有定式的老问题。爱伦·坡被认为“确立了侦探小说的全部模式”，但保加利亚作家拉伊诺夫认为，侦探小说可突破传统限制，核心特质仅为“故事与犯罪相关”。我国学者则指出，侦探小说是独立文体，核心是“揭开‘准作案’的秘密”。我们姑且将两大流派暂称为“社会派”与“本格派”。“本格派”为推理界更认可的称谓，二者共性显著，但也有许多微妙分野。

特质分野：主题、人物与情节的多元表达

主题思想上，上述两大流派均坚守“正义战胜罪恶”的核心，但侧重点不同。“社会派”更突出正面人物的初始意志与精神追求，强调案件背后的社会意义与时代价值。公安作家张国的《火焰》，以一具陈年尸骨引出几十年前的谋杀案，最终展现中共地下情报小组的悲壮事迹，在宏大叙事中投射出人性的善恶美丑。这种叙事方式，“本格派”极少采用，后者即揭露社会问题，也多从个案入手，于细节中敲响警钟。张蓉的《要命的房子》，则以家庭矛盾引发的凶案，折射出高房价这一民生痛点，于小案件中引发读者深度思考。

人物塑造上，二者均以公安侦查人员为主体，但切入角度截然不同。“本格派”笔下的侦查人员，核心魅力在于高超的侦查能力、缜密的逻辑思维，其生活状态、身世背景极少被提及，多以表面特征展现个性，类似福尔摩斯的“现代版”。张蓉笔下的探案组长英高，是上海“老克勒”，拐杖、过膝风衣、香烟是其标配，助手梅一辰是奥利“假小子”，二人的吸引力全在于案件分析与默契配合，读者无需了解其过往与生活，而“社会派”则注重人物的全面刻画，海岩《便衣警察》中的周志明、其生活、爱情、成长

均与案件深度绑定，且与国家、时代的发展紧密相连，人物形象更具烟火气与感染力。

值得注意的是，中外传统侦探小说中，主人公多为私家侦探或业余爱好者，这种设置虽能让情节更复杂多变，但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案件侦查由专门机构负责，出现非公安人员创作划定了边界。“社会派”严格遵守这一前提，着力塑造公安民警(及检法人员)的高大形象；“本格派”尤其是网络年轻创作者，多借鉴英美、日本推理小说，出现非公安人员侦破案件的情节，虽存在违反法律程序的隐患，甚至出现胡编乱造的作品，但合理的创新意识值得鼓励。如公安作家雷米的《人鱼》，以退休企业保卫干部为主人公，既保留了精准的案件观察，又融入真挚的情感与人性光辉，成为成功的创新范例。

情节设置上，“社会派”擅长“从大处着眼”，将故事与现实斗争、时代背景、历史渊源紧密结合，主题鲜明。程琳的《人民警察》作为鸿篇巨制，截取时代节点，全面展现人民警察的职责与作用；胡金茂的《我爱北京天安门》以天安门为政治符号，讲述北京解放前夕与新中国成立50周年的公安保卫故事，寓意深远。“本格派”则习惯“从小处着手”，深耕传统推理技法，在细节上精雕细琢，以案件细节的设置，呼应与推理推动情节，时代背景多若隐若现。可以说，其更注重氛围营造，虽无激烈冲突，却有独特情调。

守正创新：中国侦探推理小说的未来走向

分析上述两大流派的差异，并非要厚此薄彼。“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我国文艺发展的方针，侦探推理文学的进步也得益于这一方针。我的结论是，对流派的探讨与梳理是必要的，但无需过于严苛。鼓励自由发展、满足读者需求，才是这类作品创作的终极目标。

十年前，我曾断言，中国侦探推理小说已形成区别于欧美、日本的独特风格，拥有成熟的创作群体与作品矩阵。如今，众多作家创作实践，填补了当时我未深入探讨的流派艺术特征，发展走向等问题，为这一源自西方的文学样式，注入了越来越多的中国元素与中国意味。

关于中国侦探推理小说的未来发展，我有三个方面的展望：一是流派将同步成熟，在相互借鉴、融合中实现创新，中国风格与中国特色将成为核心内涵与精神支撑，愈发凸显；二是纸质出版与网络创作将各展所长，良性互补，依托不同优势占据细分市场，共同推动行业发展；三是AI在侦探推理小说创作中作用巨大，其影响尚未完全可知，但AI时代已然来临，创作者需主动面对、积极研究，趋利避害。

(作者系全国公安文学艺术联合会前副主席)

确保每一处设计都贴合真实司法实践

专访电视剧《危险关系》导演、编剧薛晓路

国、产生越来越大的社会影响，你的心路历程有什么变化吗？

薛晓路：我一直坚信，好的现实主义作品不仅要反映社会生活，更要参与社会生活，推动社会改变，这是我始终坚守的创作原则。

《海洋天堂》播出前，孤独症只是学术概念，播出后，公益组织、慈善基金会纷纷倾斜，国家残联也调整政策，将孤独症群体纳入残疾人范畴，让他们能领取残疾人证。《不要和陌生人说话》则潜移默化地推动了反家暴立法与警方接警规范。这次《危险关系》的创作，从最初的调研困惑，到逐步理解司法现实，再到看到作品推动反PUA普及、走进高校，我更加坚定了创作初心，也更加体会到创作者的责任。能用作品传递善意、推动改变，对我而言就是最大的奖赏。

记者：作为创作者，“参与社会生活，推动社会改变”的驱动力，源自哪里？

薛晓路：我觉得是一种责任感。调研过程中，有人说，公益组织可能需要几十年才能让大众了解PUA危害，而一部有影响力的作品，一个月就能做到。听到这句话，我很感动，也更坚定了创作方向。

我很幸运，能用笔和影像协助公益组织传递声音，也能得到广大观众的喜爱。这份幸运让我明白，必须对得起自己的创作，多写有用、向善的作品，这既是责任，也是感恩。

与社会现实同频共振

记者：近年来，涌现出一批与案件有关的法治题材的影视作品，《危险关系》也是你受到“北大女生色诱案”启发创作的。有人说，司法实践是影视创作的一座“富矿”。你对此有何观察和感受？

薛晓路：案件题材是宝贵的创作素材，天然带有悬念，能极大调动观众的注意力，这也是中外创作者都偏爱这类题材的原因。我个人也喜欢犯罪题材。我早期的《不要和陌生人说话》《你在微笑我却哭了》等作品，都以案件为引子或底色，因为案件带来的戏剧冲突与人物命运反转，是其他题材难以替代的。

涉案题材虽曾经历低谷，但近些年，这类作品又成为热门。我认为，这与我国在打击犯罪、保护公民安全等方面成效显著是分不开的。我们越来越有信心通过影视作品展现法治建设成果。越来越多贴合真实的涉案作品涌现，这也体现了影视创作与社会现实的同频共振。

记者：你的作品中不乏警察、律师等法律工作者角色。在打造这些角色方面，你有怎样的经验？

薛晓路：我从未创作过纯粹的涉案题材，对法律工作者的了解多源于剧情调研，但我始终坚持一个原则：把法律人塑造成真实可感的普通人，而非标签化的“高大全”形象。一个满口官话、一身正气却缺少烟火气的法律工作者形象是难以让观众产生共鸣的。

法律人也是普通人，有职业坚守，也有成长过程。比如《危险关系》中的小李警官，作为基层民警，最初的职业责任感并不清晰，随着工作推进，出于职业要求与人性善意不断成长，他最终成为一位成熟的警察。我不想因为法律工作者的职业身份，就将其塑造成不食人间烟火的角色，唯有展现他们的坚守、困惑与成长，才能让形象更有说服力，也让观众更理解法律工作的不易。

记者：在创作过程中，你如何就题材选择进行考量？下一步有什么创作计划吗？

薛晓路：题材选择方面，没有固定规律，更多源于生活中的触动，这常常是“等待灵感降临”的过程。平时关注新闻，观察生活，倾听不同人的故事，当某个瞬间被触动，就会产生创作的冲动。而一旦有冲动，我就会投入调研采访，就像《危险关系》这样，用几年的时间深入了解领域，接触相关人士，确保作品的真实性与专业性。

我的核心考量其实很简单：是否有社会价值，能否传递善意、引发思考、推动改变，能否让观众获得启发或力量。至于下一步计划，目前还没有明确方向，但我会继续关注对生活的敏感与观察，等待下一个触动我的题材，继续现实主义创作，写“有用的、向善的”作品。

近日，电视剧《危险关系》热播，将那些藏在亲密关系里的情感打压、心理控制，层层剖开在阳光之下。该剧由孙俪、吴慷仁主演，讲述了女主角颜聆与男主角罗梁之间的危险纠葛——罗梁背负着不堪的过往，他通过情感操控、监视控制等手段，一步步摧毁颜聆的自我认知，幸而颜聆最终觉醒，协助警方揭开了罗梁的真面目。

这部电视剧是导演、编剧薛晓路历时五年调研的心血之作。身为北京电影学院教授，她长期深耕现实主义影视创作，始终关注社会的隐秘角落。25年前，她参与编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揭露了家庭暴力的残酷现实；后续作品《海洋天堂》则让孤独症群体走入大众视野，这部作品也成为该领域公共传播的标杆。

近日，记者专访薛晓路，听她畅谈影视创作心路历程，并阐述对现实主义影视创作责任与担当的思考。

回应观众“正义实现”期待

记者：电视剧《危险关系》的热播背后，是你前后用了5年时间对精神操控现象进行深入了解。在这个过程中，来自警察、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观点，对这部剧有怎样的影响？

薛晓路：从2019年启动项目至今，我的团队始终以法律专业意见为支撑。我也从最初对精神操控的不了解，逐步走向对相关司法情况有了较多的认识。

我们调研核心围绕剧情的法律细节展开，确保每一处设计都贴合真实司法实践。比如“简蕾蕾死亡”情节，我们咨询公安民警后确认，若遗书、证据链条清晰，无特殊犯罪线索，可按自杀结案；针对袁野刺伤徐棋的“激情犯罪”情节，我们也从相关律师那里了解到“激情犯罪”的认定情形等。

关于剧中罗梁的判刑设定，我们也曾反复斟酌。为了体现情感暴力追潮难、取证难的现实，我们设计了由他而导致的三起自杀事件。这三起自杀事件，因为当事人死亡，且未留下任何对他进行精神控制有关的实质证据。根据法律工作者的提醒，这些间接证据线索是无法支持对他的刑判的。唯一可能把他和犯罪直接联系的就是杀死乔子珊母亲的行为。原本我们设计的是他仅因这起“意外伤人致死”案受审。但最终成片时，我们修剪了这部分剧情，没有细节化地呈现他具体因为哪个案子入刑，而是把重点放在他接受了法律的审判。这样处理也是避免观众误解“施害者未被充分追责”，我们最终传递给观众的结局是“罗梁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记者：这个结局，可以看作对观众“正义实现”期待的回应吗？

薛晓路：这一理解非常准确。我们既尊重观众对正义的期待，也必须正视司法现实。虽然同类案件较为罕见，但我们不想传递“法律无能为力”的错误信号，也不愿让观众产生误解，因此对结局做概括性处理，既贴合现实，也起到警示作用。

记者：这部剧播出后，你参加了许多公益性质的活动，这似乎超出了一位创作者的工作范畴。

薛晓路：就我而言，创作的初衷不仅是打造艺术作品，更希望让观众识别精神伤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所以，这部电视剧播出后，我们积极配合各类知识普及活动。比如，心理协会与我们合作开展反精神控制活动，组织心理专家“陪看”剧集，教授自我保护方法与心理修复路径，让受害者知道“求助有门”。

我们也在配合推动情感教育纳入高校课程，希望能走进百所高校，开展亲密关系与普法心理课程。目前成都师范学院已开设反PUA相关公开课。与中国政法大学的交流中，我们一方面希望未来的法律工作者能规避自身情感风险，另一方面也期待他们将来接触相关案件时，能更全面地理解精神伤害，更好地开展工作。这些都是作品最珍贵的社会价值。

“推动社会改变”源于责任感

记者：从调研到播出，再到如今《危险关系》辐射越来越广的范